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向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美英伟”）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比利美英伟业务营运所需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此次对外财务资助由比利美英伟股东深圳启智英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投资”）、深圳和谐乐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耕投资”）以其合计持有的比利美英伟20%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份质押担保，风险可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比利美英伟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